



将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嵌入办案全过程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陈红伍) 为打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保障“富矿精开”组合拳,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涉矿案件进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的规定》(下称《规定》)及《涉企刑事案件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工作指引》(下称《指引》)。

两文件强调,在办理涉矿和涉企案件时,将案件办理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营商环境等产生的影响评估嵌入

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努力提升检察办案对经济社会、营商环境的正面影响,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企、涉矿案件为贵州打造“贵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和助推贵州通过“富矿精开”闯出一条发挥能矿优势、壮大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贡献检察力量。

《规定》明确,办理涉矿案件要进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对可能导致涉矿企业停产、停业的,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地方环境治理、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形的,

要坚持“一案一策”,制定防范预案,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办理,避免对企业商业信誉、商业机会、生产经营等造成不良影响。

《指引》提出,要在全面掌握企业违法情况、准确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基础上,综合考量办案对企业发展、社会稳定、营商环境影响因素后,依法作出是否逮捕、起诉、提出宽缓刑量刑建议以及是否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等决定,确保检察办案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

最高检调研组在湖北调研 应勇强调

高质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

本报武汉5月18日电(记者 况宏宇) “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的战略定位。5月16日至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就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深入湖北宜昌、武汉等地检察机关调研。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更高质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更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要主动适应社会治理需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努力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有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要创新监督方式,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法律监督线索发现、识别、分析、处置等能力,统筹用好自行补充侦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机制,促进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

在宜昌市检察院,应勇调研“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检察护企’都开展了哪些工作?涉案企业合规主要是哪些类型的案件?”应勇详细了解相关工作情况。他强调,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关键要有行动、有效果。口号喊千遍,不如精准办一案。检察护企要把“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质效办案为基本途径,既要按程序依法办好检察环节涉企案件,也要依法加大对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违法使用强制措施、涉企“挂案”等的监督力度,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检察护民生’的重要载体和窗口。人员要到位,工作要优化,效率要提升。”应勇强调,检察服务要紧盯人民群众法治需要,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反映诉求在家门口、矛盾化解在家门口、救助帮扶在家门口,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宜昌是长江大保护的“立规之地”,正在加快建设长江大保护的典范城市。应勇勉励宜昌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殷殷嘱托,切实履行长江生态保护检察职责,努力打造长江生态保护的检察典范。

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打造“知岸检行”专业办案团队,在全省首创多项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应勇强调,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深化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加大对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和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更加有效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性强、新型案件多、办理难度大,要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充分运用“智库”资源提升履职办案质效。

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全国较早探索轻罪治理,取得良好成效。在武汉市检察院,应勇强调,加强轻罪治理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要结合检察职能,积极探索更好更快的高质效办案体系、贯穿办案的矛盾纠纷化解

体系、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溯源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轻罪办理机制,加强对不捕不诉的制约监督,不断提高轻罪案件办理质效。办理轻罪案件不能忽视从重、加重情节,办理重罪案件也不能忽视从轻、减轻情节,前提和关键是要严格依法,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宽严有度。案件管理和质量评查是高质效办案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要把业务管理与案件评查结合起来,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结合起来,与检察官惩戒机制落实结合起来,促进广大检察官把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持续用力。检察技术工作对于保障高质效办案不可或缺,但不能搞模式一刀切、左右一个样、上下一般粗。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坚持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方向,把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与合理化布局、特色化设置、科学化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发挥检察技术对高质效办案的支持、辅助、保障作用。

在湖北省检察院科技信息中心,应勇调研数字检察、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等工作。(下转第二版)

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调研政法队伍建设情况时强调

用好改革创新这个“关键一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5月15日,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来到该省公安厅、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调研政法队伍建设情况。沈晓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用好改革创新这个“关键一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政法力量。

在湖南省检察院,沈晓明走访了案件管理大厅、融媒体中心 and 第四检察部,听取了“智慧案管”“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等情况介绍,强调要注重数字赋能,加强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增强检察工作的预见性、精准性和主动性。

调研中,沈晓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要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和保障全省工作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加强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制度集成创新,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探索运用大数据、大模型提升工作质效。要坚守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要求,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纠正不正之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湖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魏建锋,省委常委、秘书长秦国文陪同调研,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省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等参加调研。

如何量化评估社会危险性

芜湖镜湖:丰富案外社会性信息为危险性精准“画像”

本报讯(记者吴盼) “虽然胡某多次参与犯罪,目前查明其犯罪数额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法定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经审查我认为可以不批准逮捕。”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检察官联席会上,承办检察官车凌梓提出了自己的处理意见。

这是一起涉及多人的非法采矿案,胡某系盗采江砂船只现场负责人,其受他人指使多次作案,且胡某到案后也未退赃。按照以前办案经验,承办检察官一般会对其批准逮捕。

“胡某到案后能配合公安机关办案,且工作稳定,有正常经济来源,此次参与犯罪系经朋友介绍,案发较为偶然,非法采矿并非其主业。胡某一直从事个体经营,一贯表现良好,从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和诉讼可控性三个方面对其影响社会危险性的因子进行量化评估,得出的结果是其社会危险性较低,无逮捕必要。”车凌梓进一步阐明了拟不批准逮捕的理由。

经讨论,检察官联席会议一致认同承办检察官的意见。最终,镜湖区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胡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汤恒明告诉记者,2023年9月,该院被最高检确定为对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后,综合研判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的主要因素,认为对社会危险性的判断主要关注的还是“人”的因素,而犯罪嫌疑人的案外社会性信息则是反映其社会危险性的重要参考,因此应重点将能够说明犯罪嫌疑人社会关联度的家庭情况、职业背景、经济条件、社会交往、生活习惯、活动轨迹等信息纳入评估范围。随后,该院通过组织专班对已办案件回溯和在办案件测试,进行多轮实践、修正、再应用,从而形成了有地区特点的以“人”的因素为核心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指标体系和量化模式。

将案外社会性信息作为评估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量,这种信息的获取是关键。据镜湖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光菊介绍,除公安机关移送的相关信息外,该院一方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借助公安机关信息优势,提升信息获取和评估的质量;另一方面结合律师辩护全覆盖推广工作,积极吸纳辩护人、法律援助律师参与试点工作。此外,还利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政法一体化跨部门办案平台内的相关数据,来获取有价值的办案信息。

数据显示,以丰富的案外社会性信息为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精准“画像”,有效提升了审查逮捕案件的质效。今年以来,该院使用该量化手段对24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后,对其中4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20人予以批准逮捕。

抢救百年徐州艺专

徐州云龙: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历史文化建筑保护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宋春雨 尹杰) 近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彭城大院文化创意产业园内的徐州艺术专科学校(下称“徐州艺专”)旧址前,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回头看”活动。

徐州艺专于1924年建校,是民国时期四大国立艺专之一,从这里走出一大批著名画家,为中国近代美术作出了很大贡献,林风眠、徐悲鸿等艺术家曾亲临此地。徐州市志学会副会长、“益心为公”志愿者李明明介绍说,这里还曾活跃着一代大家李可染先生的身影,先生在这里任教9年,1937年组织艺专学生成立抗日巡回宣传队,创作《日本侵华暴行录》等连环画153幅,创办黑绿两色套印石版抗日日报《火线周报》《抗日日报》,激发抗战热情。这是一座集东方古韵与西方美学于一体的典雅建筑,历经抗日战争的炮火,一百年依然矗立,是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物。

2022年3月,云龙区检察院在开展辖区文物保护专项巡查时,发现徐州艺专旧址现状堪忧:虽已被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却没有明显标识标志。爬墙虎已覆盖整栋建筑,粗壮的根系危害墙体安全,且空调和电力设施安装在墙体上,起支撑作用的几根石柱也已出现较深裂纹。旧址内部结构已损坏,屋内物件受潮腐烂,建筑布局被使用方改变。经专业机构充分评估,该建筑为Dsu(危险)级危房,存在安全隐患。

据此,云龙区检察院依法分别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方明确文物使用、管理和监管职责,并督促各方加强协作,尽快整改修缮,保护优秀历史建筑。

2022年6月,相关部门复函表示,旧址产权方已委托某文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并针对房屋原结构进行加固设计。修缮方案经文物部门审批后,2023年3月23日,修缮工作顺利启动。修缮期间,云龙区检察院成立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工作站,组织检察官、“益心为公”志愿者多次到现场查看修缮进度,确保文物修缮质效。今年4月,徐州艺专旧址修缮工程正式竣工。

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北京5月18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四川成都:理论和实景和体验式教学相结合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赵四瑞)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一名青年党员,需要扣好廉洁从检的‘第一粒扣子’。”“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真正将党纪国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恪守廉洁自律底线。”参观完四川省邛崃市竹廉文化教育基地后,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干警们有感而发,将所思所悟写在明信片上。

近日,成都市检察院组织全体青年党员、团员开展“青年党员说纪”活动,通过理论教学、实景教学和体验式教学等方式,让青年检察干警“沉浸式”体验成都独有的竹廉文化、红色文化、家风文化课程,将警示教育、理论讲授、现场体验、互动交流有机融合,教育引导青年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这是该院进一步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新时代检察铁军的生动学习实践。

在耕雨书馆门前,青年检察干警了解中国传统“耕读”文化,聆听《算清七笔账,走好人生路》课程,在感受美好生活的同时算好人生“七笔账”,在提高坚守底线能力的同时根植“廉洁是福”的种子,形成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筑牢预防腐败的思想防线。

据了解,自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成都市检察院积极部署,整体推进,坚持多措并举,印发2个工作方案,形成23项重点任务,梳理19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铁规禁令,梳理61条负面清单,引导干警按图施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5月16日,成都市检察院在竹廉文化教育基地开展“青年党员说纪”活动,进行微党课实践教学。 本报通讯员 万军摄

工、逐项落实。同时,该院将举办读书班、专题培训和自学研讨相结合,确保干警做到党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印刻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深耕细作,以检察履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广东省珠海市检察机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纪实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韦磊

“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范仲淹的一首《江上渔者》,不仅歌颂了劳动人民的美德,也赞颂了鲈鱼的美味。直至今日,鲈鱼依然是许多中国人餐桌上必不可少的佳肴。

在众多鲈鱼品种里,“白蕉海鲈”因其入口嫩滑清甜、清香而无腥膻味享誉全国。2009年,“白蕉海鲈”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然而,近年来由于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不到位,“白蕉

海鲈”存在地理标志使用混乱,规范性文件失效、品牌建设滞后等问题。

作为与“三农”联系最为密切的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对打造地方特色品牌、推动区域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保护地理标志,珠海检察该当何为?保护知识产权,珠海检察又当何为?近日,记者跟随最高人民检察院“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集中采访团走进广东省珠海市,探究珠海市检察机关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举措与成效。

加大办案力度,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022年2月,珠海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就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提出12条具体举措。

在落实12条举措中,珠海市检察机关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加大办案力度、健全协作机制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向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移送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经调查,检察官发现,涉案企业

是一家中小微企业,不仅有完整的企业治理结构,而且为当地提供100多人的就业岗位,一直以来都是依法纳税。

“案发后,涉案企业主动提交《适用涉案企业合规从宽申请书》,涉案企业和人员都认罪悔罪,积极赔偿权利人损失并取得权利人谅解。”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经过深入调查后,该院决定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程序。

2023年10月,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出具终期监管考察报告,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已完成,再犯类似侵犯知识产权方面违法犯罪可能性小。

在此基础上,香洲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下转第二版)